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钰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任河咀搬迁安置社区农贸市场项目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任河咀搬迁安置社区农贸市场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紫阳县城关镇任河咀搬迁安置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紫发改投资〔2024〕47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配套室外、绿化、简装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 264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紫阳县河堤路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财政所执 一 份,报主管单位备案 一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915-44225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安康高新万达 A 座 926 室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贺传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353353636

传 真：/

电子信箱：2909786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新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70420000175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该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条款内容全部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招标文件、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承包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1.3条规定的法律外，还包括本省以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本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顺序。其中，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条款，以及承包人做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经发包人认可），视为合同协议书的补充、修改文件及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3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and 安全专项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按照甲方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政府会议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邹波。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

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负责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安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现金/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竣工图电子文档、②其他竣工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文档（WORD、PDF 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邹波；

身份证号：6124011971060501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0809102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08091029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0036351；

联系电话：15353353636；

电子信箱：290978642@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92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国家法定工作日须在施工

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1% 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1% 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

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 2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 500 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预留合同价款 3%作为履约担保，待项目审计后做最终结算。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陕西省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投标文件约定，投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且经发包人的书面签署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以书面文件为准），此延误工期

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期完成，将收取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若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同意后并出具正式变更设计文件，变更内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变更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由施工方做好现场工程量签证，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按招标时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

增加、损失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开工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且人员设备进场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 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条支付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应于 1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支付相应付款节点的进度款。

以上计量工作仅作为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主张直接以上述计量数据作为最终竣工结算的确定依据，工程竣工结算须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依法审核（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工程款；（2）随后按工程形象进度 80% 支付工程款；（3）本项目完全竣工后，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待发包人安排审计公司审计后，根据审计结算价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4）按照保修书约定，扣除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保修金余额不足，则在费用和损失发生后 7 日内由承包人承担支付。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保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开具合格发票，是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必要前置条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 14 日内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相关单位接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实际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修正补充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60 天内予以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如涉及须由审计机关依法审计工程款的情形，则须在审计机关审计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审批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1 款（付款周期）

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8 日内，且符合专用条款第 12.4.1 款规定的支付条件。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

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工作，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工作取消后，如在 1 年内发包人决定继续（恢复）开展该工作的，则由承包人继续按本协议实施该工作，发包人不得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否则，应承担该项被取消工作所涉及的工程款金额 1%的违约金；如在 1 年后发包人决定继续（恢复）开展该工作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另行选择施工方承担该工作。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超出约定期限的停止施工期间的费用和其后的
一切损失，发包人有责任给予赔偿。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以下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延误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

赔偿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8)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9) 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10) 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质、水文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还有政府禁令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后，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在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行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紫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见投标文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陕西钰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任河咀搬迁安置社区农贸市场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3.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两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饮水管道、排污管道、路灯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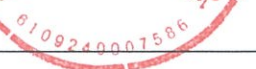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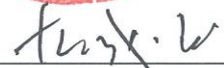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5-442253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7253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安康高新万达A座92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35335363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新区支行

账 号: 61050110704200001753

邮政编码: 725000

